

华宝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4 管理人报告	7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7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8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8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0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0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1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1
§5 托管人报告	11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1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1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1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1
6.1 资产负债表	11
6.2 利润表	13
6.3 净资产变动表	14
6.4 报表附注	16
§7 投资组合报告	33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3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33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3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34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3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5
7.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5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35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35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3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36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36
8.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36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36
§10 重大事件揭示.....	37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7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37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37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37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7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37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37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38
10.9 其他重大事件.....	38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39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39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39
§12 备查文件目录.....	39
12.1 备查文件目录.....	39
12.2 存放地点.....	40
12.3 查阅方式.....	4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浮动净值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78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6,558.9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为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配置策略、套利策略、逆回购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周雷	方圆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95559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fangy_20@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400-820-5050	95559
传真		021-38505777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200336
法定代表人		黄孔威	任德奇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基金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 -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9,315.84
本期利润	95,971.5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55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5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5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26,721.7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7.092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485,036.8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113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9.22%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等于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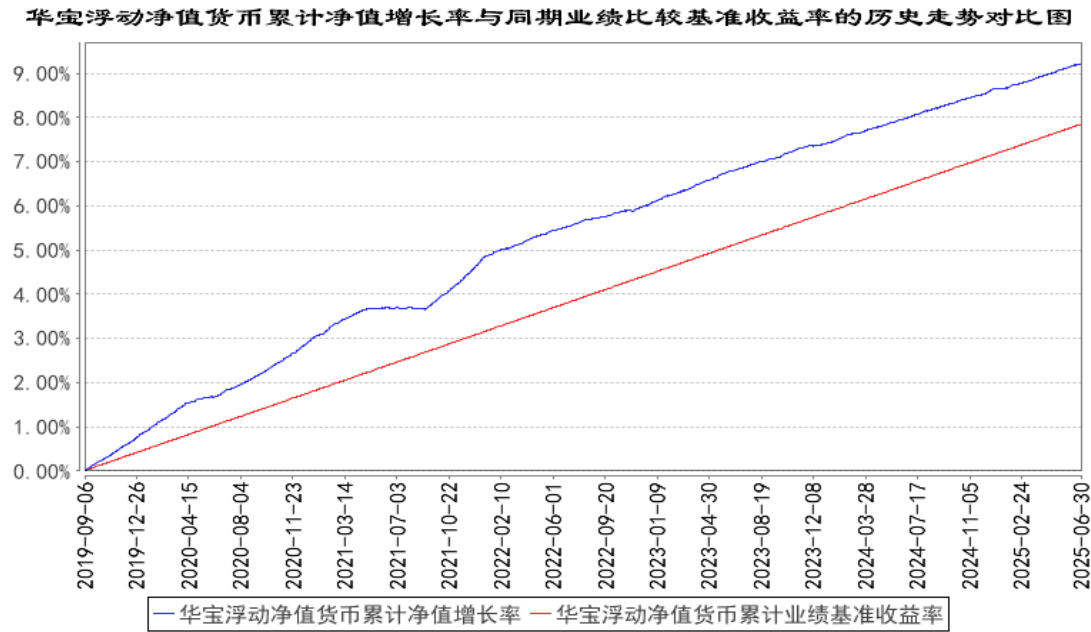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9%	0.00%	0.11%	0.00%	-0.02%	0.00%
过去三个月	0.29%	0.00%	0.34%	0.00%	-0.05%	0.00%
过去六个月	0.52%	0.01%	0.67%	0.00%	-0.15%	0.01%

过去一年	1.12%	0.01%	1.35%	0.00%	-0.23%	0.01%
过去三年	3.51%	0.01%	4.05%	0.00%	-0.54%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22%	0.01%	7.85%	0.00%	1.37%	0.01%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2、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原名“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2003 年 3 月 7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登记并正式开业，是国内首批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2007 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 亿元人民币。2017 年公司名称变更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美国华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和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占比分别为 51%、29%、20%。公司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管理运作的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共 153 只，涵盖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FOF 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高文庆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06-18	-	15 年	硕士。2010 年 7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助理风险分析师、助理产品经理、信用分析师、高级信用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17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起任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起任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7 月起任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起任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6 月起任华宝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7 月起任华宝宝嘉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5 月起任华宝宝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

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 次，系指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呈现边际回暖，结构分化态势。上半年 GDP 同比增长 5.3%，其中一季度增长 5.4%，二季度增长 5.2%，增速略有回落但仍保持较强韧性。分项来看，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4%，固定资产投资上半年增长 2.8%，分领域看，基建、制造业与房地产投资 1-6 月累计同比增长分别为 7.5%、4.6% 和 -11.2%。上半年出口增长 7.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0%。抢出口对外需形成支撑，受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支持，以及设备更新政策和以旧换新政策分别支撑制造业投资和社零消费，工业增加值增速也维持在高位。但是经济内生动能呈现逐季下降，体现在制造业 PMI 自 4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处于荣枯线以下。小阳春之后房地产相关销售数据开始回落，房地产投资仍为上半年投资的主要拖累项。货币政策方面，在 3 月汇率贬值压力边际缓解后，央行加强了对市场流动性的呵护，5 月实施降准降息和年内首次存款利率下调后，市场流动性进一步宽松。债市方面，上半年债券收益率先上后下，收益率曲线平坦化。具体来看，一季度受资金面收敛，央行流动性投放相对审慎，经济数据回暖，风险偏好压制等因素影响，债券收益率震荡上行，调整从短端开始传导至长端。二季度在市场风险偏好，货币宽松等内外部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债券收益率重回下行通道。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规模维持低位，管理人结合本基金实际情况，根据对宏观经济、货币市场的研究分析，采取针对性策略，期间主要以投资高流动性利率债为主，逆回购为辅，组合整体运行平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经济增速仍将延续一定的韧性，但是也同时面临需求端和外部不稳定性带来的压力，预期增速或较上半年有所下滑。具体来看，随着地方政府专项债的加快发行，以及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工程等重大项目的推进，基建投资仍会维持高位。在去年高基数的背景下，设备更新政策和以旧换新政策对下半年制造业投资和社零消费的支撑力度或将有所减弱。此外，抢出口效应或逐步减弱，出口环比有一定的回落压力。通胀方面，反内卷政策的逐步推进，商品价格预期回升，从而带动 PPI 逐月回升。政策方面，Q2 货政报告删除“择机降准降息”，短期内降息概率下降，但经济内生动能较弱，实际利率处于高位，预计下半年货币政策仍会维持宽松。总体来看，基本面，货币政策以及广谱利率下行的背景下，对债市整体比较友好。但是在无风险利率处于低位，权益市场的持续上涨可能会提升市场风险偏好，股债跷跷板效应下对债市资金或会形成分流。此外，通胀预期的提升，对债市也构成利空。基于以上对经济基本面和政策面的分析，我们认为下半年债券市场大概率维持窄幅震荡走势，货币市场利率中枢将在一定时间内仍保持低位运行。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本着谨慎、稳健、安全的原则，积极关注经济和政策面的变化，根据市场变化灵活调整投资策略，为投资者谋取稳定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投资新品种时，由估值委员会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参与估值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以本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基金会计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账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进行；基金会计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存在连续超过六十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已拟定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已将方案报告监管机构。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在华宝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宝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基金收益分配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华宝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的中期\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收益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161,758.41	149,148.61
结算备付金		60,005.80	31,444.08
存出保证金		1,229.4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9,871,406.16	17,153,729.0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871,406.16	17,153,729.0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2,401,388.76	2,201,375.06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12,495,788.60	19,535,696.77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93,840.56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25.33	1,892.67
应付托管费		541.78	630.9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8.38	126.1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42	2.7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8,474.89	15,851.00
负债合计		10,751.80	112,344.0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11,655,919.94	18,228,317.82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4.7.8	829,116.86	1,195,034.88
净资产合计		12,485,036.80	19,423,352.7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495,788.60	19,535,696.77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7.1135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6,558.95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35,657.72	115,790.97
1. 利息收入		35,097.79	23,241.4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5,185.04	366.0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 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收入		29,912.75	22,875.42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 填列）		103,904.20	107,399.5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103,904.20	107,399.52
资产支持证券投 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	-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 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 号填列）	6.4.7.16	-3,344.27	-14,850.0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 号填列）	6.4.7.17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39,686.15	41,894.66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3,763.03	9,716.71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4,587.74	3,238.92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917.53	647.80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 4. 7. 18	-	-
7. 税金及附加		1. 20	1. 91
8. 其他费用	6. 4. 7. 19	20, 416. 65	28, 289. 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 971. 57	73, 896. 3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 971. 57	73, 896. 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 971. 57	73, 896. 31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8, 228, 317. 82	-	1, 195, 034. 88	19, 423, 352. 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8, 228, 317. 82	-	1, 195, 034. 88	19, 423, 352. 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72, 397. 88	-	-365, 918. 02	-6, 938, 315. 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5, 971. 57	95, 971. 5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6, 572, 397. 88	-	-461, 889. 59	-7, 034, 287. 47
其中：1. 基金申	4, 688, 105. 14	-	311, 894. 86	5, 000, 000. 00

购款				
2. 基金赎回款	-11,260,503.02	-	-773,784.45	-12,034,287.4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1,655,919.94	-	829,116.86	12,485,036.8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1,655,913.94	-	620,607.68	12,276,521.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1,655,913.94	-	620,607.68	12,276,521.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11	-	70,746.27	70,751.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3,896.31	73,896.3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5.11	-	-3,150.04	-3,144.9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446,795.13	-	553,204.87	10,000,000.00
2. 基金赎回款	-9,446,790.02	-	-556,354.91	-10,003,144.9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	-	-	-	-

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1,655,919.05	-	691,353.95	12,347,273.0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向辉</u>	<u>李孟恒</u>	<u>张幸骏</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224 号文《关于准予华宝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19 年 9 月 4 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9）第 00227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9 月 6 日生效。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391,900,000.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11,470.50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391,911,470.50 元，折合 391,911,470.50 份基金份额。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登记机构按折算比例 1%对 2019 年 9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华宝浮动净值货币基金份额实施了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华宝浮动净值货币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对应的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折算公式为：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100。即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等于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的 100 份，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折算后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

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2）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

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61,758.41
等于：本金		161,022.25
加：应计利息		736.16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61,758.41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9,705,343.30	168,606.16	9,871,406.16	-2,543.30

	合计	9,705,343.30	168,606.16	9,871,406.16	-2,543.3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9,705,343.30	168,606.16	9,871,406.16	-2,543.30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2,401,388.76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2,401,388.76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999.25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999.25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7,475.64
合计	8,474.89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82,282.82	18,228,317.82
本期申购	46,880.96	4,688,105.1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2,604.83	-11,260,503.0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16,558.95	11,655,919.94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以及转换入份(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198,015.90	-2,981.02	1,195,034.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198,015.90	-2,981.02	1,195,034.88
本期利润	99,315.84	-3,344.27	95,971.5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70,610.00	8,720.41	-461,889.59
其中：基金申购款	318,449.04	-6,554.18	311,894.86
基金赎回款	-789,059.04	15,274.59	-773,784.4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26,721.74	2,395.12	829,116.86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038.8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44.60
其他	1.58
合计	5,185.04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72,257.48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68,353.28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03,904.20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94,037,129.1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92,189,242.03
减：应计利息总额	1,913,849.10
减：交易费用	2,391.25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8,353.28

6.4.7.11.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1.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6.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6.4.7.13.1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6.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44.27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3,344.2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 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3,344.27

6.4.7.17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收入。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975.64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1,741.01
账户维护费	15,000.00
上清所 CFCA 证书服务费	700.00

合计	20,416.65
----	-----------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注册登记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 基金销售机构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L.P.)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铁集”)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武集团”)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投资”)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宝武财务”)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10.1.4 权证交易

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763.03	9,716.7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50.64	159.90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2,412.39	9,556.8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 /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587.74	3,238.9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05% / 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宝浮动净值货币
华宝基金	617.46
合计	617.4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宝浮动净值货币
华宝基金	612.31
合计	612.31

注：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

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1%/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9 月 6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16,558.95	116,558.95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16,558.95	116,558.95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0.00%	100.00%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161,758.41	5,038.86	47,870.69	178.6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投资于各类货币市场工具，属于低风险收益稳定品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包括内部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合规审计部、风险管理部、各部门负责人和风险控制联络人、各业务岗位。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评估并研究制订相应的控制制度。督察长向董事会负责，总管公司的内控事务并独立地就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议职能。风险管理部在督察长指导下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监控，主要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总体构架和内部控制的目标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合规审计部在督察长的领导下对各部门和岗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同时对内控的失控点进行查漏并责令改正。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层监控防线。第一层监控防线为一线岗位自控与互控；第二层防线为大业务板块内部各部门和部门之间的自控和互控；第三层监控防线为风险管理部和合规审计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的监

督反馈；最后是以内部控制委员会为主体的第四层防线,实施对公司各类业务和风险的总体监督、控制,并对风险管理部和合规审计部的工作予以直接指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是通过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的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相应置信程度和风险损失的限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含债券投资比例为零),因此无重大信用风险(上年度末:同)。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此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

金资产净值的 20%。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监控基金平均剩余期限、平均剩余存续期限、高流动资产占比、持仓集中度、投资交易的不活跃品种，并结合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变化予以实现。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240 天，且能够通过出售所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应对流动性需求；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坚持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实施投资管理，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不存在具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

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5 年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61,758.41	-	-	-	161,758.41
结算备付金	60,005.80	-	-	-	60,005.80
存出保证金	1,229.47	-	-	-	1,229.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71,406.16	-	-	-	9,871,406.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1,388.76	-	-	-	2,401,388.76
资产总计	12,495,788.60	-	-	-	12,495,788.60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625.33	1,625.33
应付托管费	-	-	-	541.78	541.7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08.38	108.38
应交税费	-	-	-	1.42	1.42
其他负债	-	-	-	8,474.89	8,474.89
负债总计	-	-	-	10,751.80	10,751.80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495,788.60	-	-	-10,751.80	12,485,036.80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5 年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49,148.61	-	-	-	149,148.61
结算备付金	31,444.08	-	-	-	31,444.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53,729.02	-	-	-	17,153,729.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01,375.06	-	-	-	2,201,375.06
资产总计	19,535,696.77	-	-	-	19,535,696.77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892.67	1,892.67
应付托管费	-	-	-	630.91	630.91
应付清算款	-	-	-	93,840.56	93,840.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26.19	126.19
应交税费	-	-	-	2.74	2.74
其他负债	-	-	-	15,851.00	15,851.00
负债总计	-	-	-	112,344.07	112,344.0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535,696.77	-	-	-112,344.07	19,423,352.7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771.81	5,095.23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771.17	-5,091.50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上年度末：同)，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

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上年度末：同)。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9,871,406.16	17,153,729.02
第三层次	-	-
合计	9,871,406.16	17,153,729.02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等，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证券等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上年度末：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9,871,406.16	79.00
	其中：债券	9,871,406.16	79.00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1,388.76	19.2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221,764.21	1.77
4	其他各项资产	1,229.47	0.01
5	合计	12,495,788.60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固定收益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等项目的列报金额已包含对应的“应计利息”和“减值准备”（若有），“其他资产”中的“应收利息”指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已过付息期但尚未收到的利息金额（下同）。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债券融资情况。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2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4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 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 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100.0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09	-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871,406.16	79.07
	其中：政策 性金融债	9,871,406.16	79.0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 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	-
8	其他	-	-
9	合计	9,871,406.16	79.07
10	剩余存续期 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券	-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240421	24 农发 21	57,000	5,777,215.48	46.27
2	220406	22 农发 06	40,000	4,094,190.68	32.7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对有价值证券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银行存款、回购和应收账款等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

7.8.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无证券投资决策程序需特别说明。

7.8.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29.47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229.47

7.8.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合计数可能不等于分项之和。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1	116,558.95	116,558.95	100.00	0.00	0.00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	基金类机构	116,558.95	10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00	0.000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 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8.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 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总 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1,979.16	87.49	100,008.98	85.80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 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1,979.16	87.49	100,008.98	85.80	-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作为发起资金总计 10,000,000.00 元认购了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持有期不少于三年；本基金登记机构按折算比例 1%对 2019 年 9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华宝浮动净值货币基金份额实施了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华宝浮动净值货币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对应的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9 月 6 日） 基金份额总额	391,911,470.5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2,282.8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6,880.9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2,604.8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6,558.95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5 年 1 月 9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聘任吕笑然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5 年 6 月 27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吕笑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变更。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持续期限为：2019 年 11 月 20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东方证券	1	-	-	-	-	-
国泰海通	1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注：1. 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如下：

(1) 选择标准: 资质雄厚, 信誉良好, 注册资本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 财务状况良好, 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经营行为规范, 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 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 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要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 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 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研究实力较强, 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 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 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适当的地域分散化。

(2) 选择程序: 根据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和公司《公募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专用交易席位管理办法》的要求, 公司与符合前述标准的证券公司, 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参与证券交易。

2. 本期交易单元未发生变化。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方证券	-	-	-	-	-	-
国泰海通	-	-	-	-	-	-
天风证券	10,447,762.48	100.00	75,300,000.00	100.00	-	-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苏银行融联创同业交易平台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5-01-13
2	华宝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1-22
3	华宝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3-31
4	华宝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4-22

5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5-04-22
6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5-04-22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0101~20250630	116,558.95	0.00	0.00	116,558.95	100.00
	2	20250217~20250219	0.00	46,880.96	46,880.96	0.00	0.00
	3	20250101~20250530	65,723.87	0.00	65,723.87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况。 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情况下, 如该投资者集中赎回, 可能会增加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此外, 由于基金在遇到大额赎回的时候可能需要变现部分资产, 可能对持有资产的价格形成冲击, 增加基金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将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运作基金资产, 加强防范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保护持有人利益。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设立的文件;
- 华宝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华宝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华宝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以上文件存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备投资者查阅。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的各种定期和临时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